

需求說明書

一、採購案名：實驗大樓冷卻水塔檢修及蝶閥更換案

二、預算金額：新臺幣 220,000 元(含稅)

三、採購目的

因實驗大樓供太陽能實驗室及 NPAC 專用冷卻水塔自啟用至今已使用 13 年，經空調保養廠商檢修發現部分主要止水蝶閥因機件使用年久，維修時已無法完全止水造成空氣進入管線，將造成設備跳機或因管線內有空氣而造成震動致管線破裂，因此需更換止水蝶閥以維設備之正常運轉，爰擬訂本案工作規範說明書（以下簡稱本說明書），供廠商據以擬妥符合本案需求之報價資料。

四、需求說明

(一)工作範圍：

實驗大樓空調水塔檢修及更換蝶閥（以下簡稱本案標的）項目包含：

冷卻水塔檢修及更換蝶閥						
項次	項目名稱	單位	數量	單價	總價	備註
1	5" 齒輪式蝶閥(全不銹鋼)	只	4			循環水馬達用
2	5" 齒輪式蝶閥(鑄鐵式)	只	3			水塔用
3	2" 齒輪式蝶閥(全不銹鋼)	只	1			NPAC用
4	2" 齒輪式蝶閥(鑄鐵式)	只	1			水塔用
5	墊片及螺絲	式	1			
6	五金另料	式	1			
7	舊品拆卸及新品設置	式	1			
8	廢棄物處理及搬運	式	1			
9	1/4" 銅球閥	只	2			水塔用
10	1/4" 浮球開關	只	1			水塔用
11	稅額	5%	1			

(二)本案要求：

1. 廠商應確保本案於實驗大樓冷卻水塔檢修及蝶閥更換後，不影響實驗大樓既有空調系統正常運轉，並應以正確、安全方法進行空調系統功能確認，若於蝶閥更換後空調系統運作時發生障礙，應協助進行基本障礙原因確認與排除，以利恢復設備正常運作。
2. 廠商應對其所派任施工人員善盡監督責任，並應自行負責相關法令所規定雇主對員工之責任與義務，包括但不限於本案標的施作人員之勞工安全衛生責任。如非可歸責於本中心所致之傷害或死亡，概由廠商負責。如因此致生損害於本中心或致本中心受相關處分時，應由廠商賠償之。
3. 本中心得隨時派員監督廠商工作執行情形，廠商不得拒絕。

需求說明書

4. 廠商須提供本中心本案所需之專業技術服務及人員，並提供相關問題諮詢服務，必要時須提供問題解決方案。

5. 本案投標廠商得於投標前至中心進行場勘及現況確認。

(三) 施工人員應遵守事項：

1. 遵守本中心門禁安全規定。
2. 非經本中心同意不得開啟或搬動與本案無關之物品及設備。
3. 不得攜帶與本案作業無關之刀槍等武器、違禁品或設備進入或放置實驗大樓及其周遭。
4. 非經本中心同意，不得帶領其他非本案人員進入實驗大樓。
5. 進入實驗大樓作業時程，最遲應於作業前3天通知本中心承辦單位，經同意後始得進場作業。(障礙排除與檢修除外)
6. 禁止於實驗大樓內有吸煙、煮食、賭博、喝酒等不適當行為，並應維護工作場所環境清潔。

五、履約期限

- 應於 113 年 8 月 15 日以前完成。
 應於決標之日起○日曆天/工作天完成。
 其他：

六、履約期程及交付項目表

項次	文件期限	交付項目	交付格式
1	113 年 8 月 15 日前	1. 實驗大樓冷卻水塔檢修及蝶閥更換案完工報告(含施工中、完工照片)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檔 1 式 1 份。

七、履約地點

- 本中心高雄本部(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一路3號)
 本中心新北辦辦公室(新北市板橋區遠東路1號3樓)
 其他指定場所：(請依需求敘明)

八、驗收

1. 採購金額未達新臺幣 150 萬元採購案，得標廠商各期履約交付，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，將完成履約日期以書面通知(含電子郵件通知)本中心辦理驗收。廠商如以電子郵件通知，須通知本中心需求單位並副知採購單位承辦人。

需求說明書

2. 依本中心驗收規定辦理。

九、付款條件

■ 廠商完成履約標的後，經本中心驗收合格，支付契約價金 100%。

十、履約保證金

■ 無。

□ 廠商於決標日起 14 日曆天內應繳納履約保證金，金額為合約金額 10%。

十一、保固保證金

■ 無。

□ 廠商於驗收合格日起 14 日曆天內應繳納保固保證金，金額為合約金額 3%。

十二、投標廠商資格文件(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廠商資格要求)

■ 1.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。

□ 2. 廠商納稅證明。

□ 3. 廠商須具備○○經驗，並提供相關實績證明文件佐證。

□ 4. 其他：

十三、採購方式(請擇一勾選)

■ 最低報價採購

□ 審查評選採購(勾選此項者，請續填第十五及第十六項)

□ 指定廠商採購

十四、聯絡方式

(一) 需求單位：簡先生

電子信箱：opkan@ttc.org.tw/連絡電話：07-6277030

(二) 採購單位：陳小姐

電子信箱：Vicky.Chen@ttc.org.tw/連絡電話：02-89535020

十五、罰則：

(一) 廠商於維修後需負責保持現場清潔及相關處所(包括但不限於天花板)

完整和復原歸位，如未依照上述規定處理者，每一處清潔及復原費用由廠商負擔，廠商同意由當次保養維護費用中扣除。

(二) 本中心聯絡(電話、傳真、書面或口頭通知)廠商處理故障未到，次數達 3 次(含)以上時或本中心認為前款情節重大者，本中心得提前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。

(三) 廠商如當月有罰款情事，本中心得備妥相關資料通知廠商，並於當次申請之費用中

需求說明書

扣除。

(四)其他相關罰責表列如次：

項次	違約扣罰項目	罰扣金額	備註
1	施工人員違反應遵守事項	2,000 元/日	
2	應作成紀錄備查，而未作成者。	2,000 元/件	
3	本中心通知廠商本案標的故障，廠商未於時限內到場處理者。	500 元/小時	
4	廠商執行本案因操作不當，致本案標的全部或部份中斷者。	3,000 元/件	